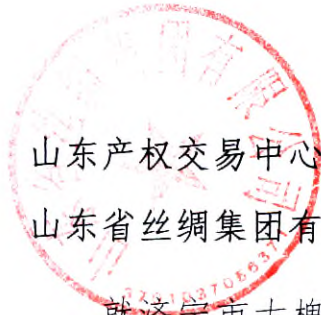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就济宁市古槐辖区铁塔寺南组团公建1号楼四层一至七轴线房地产资产转让一事，本单位或本人已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单位或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并确认无误；对所有转让标的的现状等各种情况已经充分了解。

二、本单位或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各方面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三、本单位或本人确认：若本次勘察的资产现状与《资产评估报告》不一致的，以本次实物勘察的资产现状结果为准。

意向受让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